

软件技术开发合同 YC-20240020

“清廉执法监督平台”开发项目

甲 方：兰考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 方：郑州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兰考县

甲方：兰考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兰考县阳光大厦

邮政编码：475300

联系人：文静静

联系方式：0371-26985110

电子邮箱：lkxdsjj@126.com

乙方：郑州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99号附1号2号楼20层2011号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人：赵慧利

联系方式：0371-63618792

电子邮箱：1611530170@qq.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清廉执法监督平台”开发项目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

（一）服务内容

乙方针对甲方提出的“清廉执法监督平台”开发项目（以下称为本系统）进行软件定制开发，具体内容如下：

1、功能要求

“清廉执法监督平台”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前、后端的开发。前端采用微信小程序来实现，主要分为用户登录和执法公示两大板块。后台端主要用于管理所有功能板块和数据的统计等。

a) 前端的主要内容：

前端主要包含用户登录、执法公示两大板块。

b) 后台主要内容

主要包含：数据统计、文章管理、企业管理、执法管理、执法审批、会员管理、通用设置等板块。

（二）服务方式

乙方自备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环境等，完成相关软件开发工作；甲方负责提供测试及部署环境。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 2、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相关设备，协调提供场地，人员等，协助乙方做好系统的实施工作；
- 3、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项目验收等相关材料，并对整个项目实施的时间、质量进行监督；
- 4、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
- 5、有权验收并签署验收文件；
- 6、结合试用情况，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 7、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对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
- 2、乙方负责详细需求调查、设计、开发、调试、培训、技术服务等，按照甲方需求按时、按质完成定制开发任务。
- 3、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以前，本合同所涉程序源代码以及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仍归乙方所有。
- 4、乙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应为甲方指定的人员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 5、乙方移交项目后，甲方就涉及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应用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 6、乙方在保证质量、按照合同条款完成服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费用；
- 7、乙方保证，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其他软件组件，需事前取得相

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对于系统运行中需要按项目及时间持续付费的第三方软件（组件或服务）许可，需提前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列入系统运营费用；

8、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成果及时间等安排项目的实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成果；

9、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和形式，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后，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对本系统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正或增减，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和开发费用。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交付

1、履行期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本系统的开发服务，满足合同项下全部工作，且本系统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若乙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允许项目开发周期顺延，以顺延日期为准。

2、履行地点：甲方办公地点

3、履行方式：乙方按照“清廉执法监督平台”开发项目要求及乙方提供设备的基础上，在自备开发环境下进行技术开发。

4、交付：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后即交付甲方试用、调试。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验收标准：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本系统开发约定的所有功能；以招标文件约定功能的相关标准作为研发服务验收的标准。

2、验收方式：乙方完成本系统软件开发及测试，向甲方交付后试运行30天，30天内运行正常，视为乙方开发内容履行完成，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试运行期间甲方应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反馈，如试运行期间甲方未发现问题，应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文件。

3、验收时间：试运行期满，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文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即视为验收通过。

4、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30天，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甲方应在10天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否则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壹年免费质保及叁年免费驻场服务。
- 2、质保期内，软件运行出现故障的乙方免费提供维护、升级、修复等。
- 3、采用网络远程服务和驻场服务相结合的方式。

第六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费用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清廉执法监督平台	按照“执法申请、审批备案；扫码入企、执法留痕；无事不扰、有事报到”的总体设计原则，对全县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行政执法、行政服务全过程留痕	套	1	1185000.00	1185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1185000.00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11850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税费、设计、开发、调试、培训费用及验收费用等所有费用。

(二) 结算方式：

1、项目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1.1、首次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592500.00元）。

1.2、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本系统软件开发，交付甲方后试运行5日内，甲方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人民币叁拾伍万伍千伍佰元整，小写（¥355500.00元）。

1.3、第三次付款：甲方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价的 15%，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177750.00元）。

1.4、第四次付款：剩余 5%为质保金，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59250.00元），在验收合格次日起一年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2、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三）双方银行信息如下：

1、甲方银行信息：

开户行：兰考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税号：11410225MB1984048N

2、乙方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英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99 号附 1 号 2 号楼 20 层 2011 号 63618790

税号：9141010074254586X9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科技支行

账号：252000295953

行号：104491063907

3、若银行信息发生变化，须及时与另一方沟通，并按照相关流程办理。

4、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双方在本合同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本合同生效日期前已经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所有；

2、乙方承诺：在其受托开发本合同项目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同时，在交付本合同成果中也不会涉及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双方确定，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开发的软件系统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的权利归属，在甲方支付完所有合同款项后，归甲方单方所有。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约定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否则甲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

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为保护知识产权，本合同涉及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软件技术的内容，甲乙双方应承担保密的责任。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3%的违约金，如由此产生诉讼，甲方应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2、如乙方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如由此产生诉讼，乙方应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如因甲方对本协议附件一要求修改致使乙方延期交付的，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以及疫情等。一方遇上述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必须立即将详细情况及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的履行期限顺延。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诉讼发生争议或诉讼过程中，除了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附件、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补充材料或传真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如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三) 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修改，不因承办人、法定代表人或行政隶属关系等的变化而变化或终止；

(四)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7月8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7月8日

成交通知书

郑州英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清廉执法监督平台”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小组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清廉执法监督平台”开发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期之日起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小写：11850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4 年 7 月 8 日